

ICS 03.080.99
CCS A10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172—2021

地摊经营管理规范

2021-03-04 发布

2021-04-04 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要求.....	1
5 区域设置.....	1
6 经营时间.....	1
7 经营类别.....	2
8 文明经营.....	2
9 管理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质量协会、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尚广林、吕继雄、陈凯、吴雨晨、袁蓉、蒋玉峰。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地摊经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摊经营的术语和定义、总要求、区域设置、经营时间、经营品种、文明经营、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建城区范围内的地摊经营管理。乡镇、村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摊

在划定的区域从事商品和服务经营性活动的摊位。

3.2

经营者

在地摊上从事商品和服务经营性活动的自然人。

4 总要求

4.1 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划定区域范围，分区、分类设立摊位进行商品和服务交易。

4.2 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地摊的设置和管理。

4.3 经营者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5 区域设置

5.1 由县、市（区）、镇人民政府确定地摊区域，特殊时期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区域。

5.2 临时促销、展销点，由组织方按规定设置、管理。

6 经营时间

经营者依据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

7 经营类别

- 7.1 果蔬类：蔬菜、水果等。
- 7.2 综合百货类：包括服饰、日用品等。
- 7.3 食品类：包括早餐、当地特色美食等。
- 7.4 便民服务类：包括裁缝、补衣、自行车修理等。
- 7.5 其他类。

8 文明经营

8.1 环境卫生

- 8.1.1 经营者不应随意搭建建筑物。
- 8.1.2 经营者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统一的用具，如：货架及遮阳设备等。
- 8.1.3 经营者应遵守市容管理规定，自备垃圾桶（袋），并集中分类投放。
- 8.1.4 经营者应避免造成噪声、污水和大气污染，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22337 规定。

8.2 质量保障

- 8.2.1 经营者应对消费者做出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承诺。
- 8.2.2 经营者宜进行商品的溯源。

8.3 诚信服务

- 8.3.1 以满足顾客为中心，应礼貌用语、文明待客、诚信经营。
 - 文明用语：您好、给您、谢谢、请慢走、再见。
 - 文明待客：面带微笑、热情、亲切、真实友好。
 - 诚信经营：不夸大、不虚构，对客户要讲信誉。
- 8.3.2 经营者不应通过出租或转让的形式将摊位交由他人经营。

9 管理要求

- 9.1 地摊应以划线、立牌、图表或公告等方式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 9.2 管理部门应对固定地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等具体内容进行备案、登记。
 - 9.3 应建立评价考核机制。
 - 9.4 宜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
-